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嘉義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12時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民事聲請狀所載，經審閱後，核符合法律規定。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B讓相對人時常暴露在接觸毒品之環境中，相對人長期未穩定就學影響其受教權，安置後更確認其學力明顯落後同齡生，又無其他親友可協助照顧。相對人年幼，缺乏保護能力，亦處身心發展重要階段。並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